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8)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长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通知 …………… (23)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长宁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3)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长宁区“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34)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宁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 …………… (36)
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长宁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 (36)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39)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	------

【政策解读】

1. 《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8)
2. 《关于印发〈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9)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长府〔2022〕2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5 号），纳入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等 8 个政府定价事项（详见附件）授权区人民政府管理。经研究，由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沪发改规范〔2020〕1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上述政府定价事项具体工作。

本区区域内，《中央定价目录》《上海市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得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区政府各委、办、局相应的管理办法、价格水平、收费标准等一律废止。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长宁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序号	事项	管理部门	备注
1	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2	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民政主管部门	
3	属于区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住房主管部门	
4	属于区管项目的廉租住房租金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住房主管部门	
5	属于区管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区住房主管部门会同 区价格、建设、规划资源、财政 主管部门	
6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7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8	除市级定价范围以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区建设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际道路客运站、除市级定价以外的其他铁路客运站、客运码头配套建设停车场所,上海市三级甲等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长府〔2022〕2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9 日区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随着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的内涵也在不断延伸,在城区环境建设、疫情防控、健康城区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区环境卫生品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现结合长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城区环境品质,进一步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统筹和部门协同,实现环境卫生治理与区域社会治理共同发展,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进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群众优势,健全完善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

(二)坚持统筹兼顾。要围绕区域发展和健康长宁目标,科学谋划,既要突出重点工作,又要兼顾一般工作,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的谋划,补齐城区建设管理短板,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三)坚持预防为主。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密、联系广、群众基础深厚的独特优势,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巩固提升疫情防控成果相结合,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源头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

（四）坚持创新发展。要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创新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工作载体和工作模式，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健康治理、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效能。

三、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不断提升爱国卫生科学管理水平；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健康融入万策，深化健康城区建设，将健康元素作为城区各项规划的重要内容，融入城区建设、管理、安全、服务等领域，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使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四、工作体系

（一）工作架构

完善区、街道（镇）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机构；健全区、街道（镇）、居委（单位）、楼组四级工作网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和专兼职人员配备，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架构。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办”），区爱卫办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任。建立长宁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中心。

各街道（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爱卫办，爱卫办设置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街道（镇）爱卫办主任由街道（镇）副职行政领导担任，并配备有1名专职干部从事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居委会要建立完善爱卫组织，配备1名专职居委干部负责日常爱国卫生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职责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作为政府重要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检查，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及街镇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的开展；做好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根据区爱卫会的统一部署，负责制定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各项制度，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组织发动，健康区镇建设、卫生区镇创建、公共场所控烟，推进各类健康场所建设和病媒预防控制，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建设成果。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街道（镇）病媒防制队伍的管理和监督，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各项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为各类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主要任务

（一）城区环境卫生全面提升

1.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爱国卫生集中行动周”“爱国卫生月”等制度。针对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探索“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数字化监管模式，形成社会共治局面。街道（镇）对辖区内居委、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定期开展检查，督促落实卫生管理工作。

2.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绿化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提升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3.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力度。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网络，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完善监测、预警、排查、舆情、处置为一体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调查并通报结果。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提升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重点场所主要病媒生物监测和季节性集中控制行动。完善区、街道（镇）二级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与保障机制，强化队伍应急处置和能力建设。

（二）社会健康治理全面提升

1. 提升公共卫生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公共卫生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做好重点环境卫生问题的发现、整改、追踪，促进卫生、防病环境的改善。完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工作机制，将无证经营公共场所、无证行医整治纳入街道（镇）综合治理。

2.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爱国卫生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与群众性活动相结合，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居委会要组织发动辖区单位、社区居民等积极参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社区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3. 提升信息化程度。探索城区运行精细化、数字化、可视化管理模式，加强爱国卫生日常管理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完善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效能。

（三）各类创建全面推进

1. 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以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复审为抓手，实行卫生区（镇）动态管理，夯实基层卫生创建基础，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居委、卫生单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日常保洁力度，落实卫生管理制度，重点解决城区环境卫生顽症，全面提升城区卫生健康环境水平，共建共享创建成果。

2. 深化健康城区建设成果。持续推进长宁健康城区建设，拓展健康街道（镇）建设覆盖面，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完善“一江一河”岸线健康设施，城市绿道建设；完善体育场馆、公园广场、健康小屋、母婴设施等健康场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健康生活水平，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健康人群，提高城区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

3. 不断推进健康场所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把职工健康放在优先地位，围绕职业人群健康需求，重点加大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园区建设力度，动员更多的企业、机关、园区等场所参与建设，形成职场健康文化。

（四）健康知识全面推广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建立完善健康科普资料库、专家库；落实健康知识读本的发、普及；运用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对接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加强精准健康科普教育，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系列活动，形成健康科普品牌。

2.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区慢行系统，大力倡导绿色出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避免过度包装问题。

3.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强化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践行《上海市民健康公约》，消除卫生健康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通过开展“三减三健、合理膳食、公筷公勺、科学运动”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主题活动，推进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多元化发展，传播健康理念，培育健康技能。加强控烟宣传和执法，加快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设置标准化室外吸烟点。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爱国卫生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将健康融入万策。各街道（镇）要高度重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每年街道（镇）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并将之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区政府每年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各项经费的投入，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落实爱国卫生服务经费。各成员单位应做好经费保障，尤其是街道（镇）要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大力推动区域内爱国卫生、重大活动保障、健康支持性场所建设、各类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居民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并确保列入街道（镇）财政预算，专款专项专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注重典型的

培育，形成一批符合“健康长宁·美好社区”标准的优秀集体和个人。

（四）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部门指导作用以及行业协会管理作用，加大对专业队伍的培训、指导力度，探索激励机制，培育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才，提高专业队伍工作能力与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的作用，完善科学监测与指标评估体系，进一步提升爱国卫生管理水平和效能。

附件：

《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工作协调，按照职责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将健康融入万策； （2）各街道（镇）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细化目标任务。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加强工作经费保障	（1）区政府每年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各项经费的投入； （2）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落实爱国卫生服务经费； （2）街道（镇）要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列入街道（镇）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区财政局、区爱卫办、各街道（镇）	
3. 加强宣传引导	（1）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 （2）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区委宣传部、区城运中心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4.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1）加大对专业队伍的培训、指导力度，提高专业队伍工作能力与工作实效； （2）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的作用，完善科学监测与指标评估体系。	区爱卫办、区卫健委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二、城区环境卫生全面提升			

1.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开展爱国卫生“日、周、月”活动； (2) 针对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探索“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数字监管模式； (4) 街道（镇）对辖区民委、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定期开展检查。	区爱卫办、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2.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	(1) 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绿化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系统； (2) 提升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水平； (3) 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	
3.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力度	(1) 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网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2)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提升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重点场所主要病媒生物监测和季节性集中控制行动； (3) 完善区、街道（镇）二级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与保障机制，强化队伍应急处置和能力建设。	区爱卫办、各街道（镇）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三、社会健康治理全面提升			
1. 提升公共卫生环境管理水平	(1) 建立完善公共卫生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 做好重点环境卫生问题的发现、整改、追踪，促进卫生、防病环境的改善； (3) 完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工作机制。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	区城运中心
2.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 将爱国卫生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与群众性活动相结合，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2) 加强社区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区爱卫办、各街道（镇）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3. 提升信息化程度	(1) 探索城区运行精细化、数字化、可视化管理模式，加强爱国卫生日常管理体系建设； (2) 整合资源，完善爱国卫生、健康教育信息化平台，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效能。	区城运中心、区爱卫办	各街道（镇）
四、各类创建全面推进			
1. 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	以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复审为抓手，每年进行随机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区创建办、区爱卫办、新泾镇	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2. 深化健康城区建设成果	(1) 持续推进长宁健康城区建设，拓展健康街道（镇）建设覆盖面； (2) 完善“一江一河”岸线健康设施，城市绿道建设； (3) 完善各类场所健康设施建设。	区爱卫办、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3. 不断推进健康场所建设	(1) 广泛开展各类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2) 重点加大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建设力度，动员更多的企业、园区、机关等参与场所建设。	区爱卫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区机关党工委、区机管局	各街道（镇）、临空办
五、健康知识全面推广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	(1)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资料库、专家库；落实健康知识读本发放、普及； (2) 运用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对接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加强精准健康科普教育，形成健康科普品牌。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爱卫办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2.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1)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2) 完善城区慢行系统，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避免过度包装问题。	区文明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镇）

3.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 践行《上海市民健康公约》，消除卫生健康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2) 推进体医、医教、医养结合，针对各类重点人群，传播健康理念，培育健康技能。 (3) 加强控烟宣传和执法，加快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设置标准化室外吸烟点。	区爱卫办、区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其他爱卫会成员单位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31 日)

长府〔2022〕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23 日区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第三条（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公开原则。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提高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强化主题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精准推送。

坚持开放创新原则。创新公开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合作，加强沟通，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

坚持系统公开原则。积极推进公开、解读、回应一体化、系统性公开，政务公开同步舆情及社会风险预判，依托政策解读减少社会误读，及时做好回应关切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各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主动公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依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等法定程序。

第五条（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在决策前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政策依据、起草说明等信息，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在完成对意见吸收采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第六条（会议公开）

区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开全体会议、工作会议、常务会议等会议内容，具体公开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行政机关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当明确是否公开，如需公开的，应当进一步明确公开方式和列席范围。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程度及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承办单位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决策事项。

第七条（执行过程公开）

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事项目等作出的工作部署，各承担部门将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实现政策执行、工作落实的全过程公开。

第八条（财政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建立健全本区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九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公开）

定期发布本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由区重大办牵头，区发改委、建管委、规划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公开项目审批情况、招投标、土地征收、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全流程信息。

第十条（公共资源配置情况公开）

对于本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内容。

第十一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情况公开）

围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项目领域，相关区政府部门及各街道（镇）应依法公开项目运作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政策决策落实情况公开）

各行政机关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重点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实事项目和其他重大决定事项提出的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原则上要全文公开。

第十四条（审计结果公开）

区审计局应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清理等信息，确保政策有序衔接。

第十六条（权责清单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公布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履职责任等信息，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公开内容应加强审查，因职能变更、机构撤并等原因造成权责变动

的机关要在职能变更、机构撤并等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网上发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第十七条（行政执法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开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规范、清晰、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监管情况公开）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政务服务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一网通办”平台延伸，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

第二十一条（办事指南公开）

各行政机关要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指南中除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外，还要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等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不得在办事指南明确的要求外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第二十二条（中介服务公开）

各行政机关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公开事项延伸）

各职能部门应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向居务、国有企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开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

第二十四条（其他公开内容）

本实施办法未规定但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公开。

第三章 政策解读

第二十五条（解读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推进政策文件草案解读。

第二十六条（解读主体）

各行政机关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以部门名义印发（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

第二十七条（解读内容）

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

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解读内容要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第二十八条（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制作新颖解读资料，增强解读的亲和力和可理解性。

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九条（新闻发布）

宏观经济部门及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政府部门，应积极配合区新闻办做好新闻发布及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及时阐释政策信息。

第三十条（政策精准推送）

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继续开展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审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第四章 回应关切

第三十一条（责任主体）

各行政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回应，负责处置的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事件情况。

对涉及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区政府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区宣传部门要给予充分指导，并协调、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做好研判处置）

建立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提高回应的准确性、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回应引导工作。

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精细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提升回应效果）

重特大事件发生后，原则上责任单位首次信息发布时限最迟不超过5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政民互动版块在线咨询栏目，对接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三十四条（参与事项范围）

各行政机关应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第三十五条（公众参与方式）

各行政机关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方式，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汇民意、集民意，扩大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公众参与渠道）

政府开放活动。各行政机关要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反馈。

不断拓展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区政府网站政策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意见建议，点对点进行政策咨询解答，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对相关

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 12345 市民热线、领导信箱等平台统筹建设。

第六章 政务数据开放

第三十七条（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推进资源环境、城市建设、商务金融、人才就业、食品健康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八条（政务大数据融合应用）

各行政机关应推动政务大数据“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的融合应用。发挥大数据在城市运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质量发展与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社会信用体系等领域的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

第三十九条（社会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利用）

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探索构建互联互通的分布式开放数据体系。加大对数据开发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以市场培育和扶持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第七章 公开渠道建设

第四十条（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长宁”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各行政机关要第一时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应当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长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新媒体平台）

打造以“上海长宁”为首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提高政府权威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的主动推送比例，加强“上海长宁”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新闻媒体）

各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充分运用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媒体资源，在重要版面及时报道发布。积极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四十三条（政府公报）

定期编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主动公开的公文、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均应在公报上刊登。

纸质公报免费赠阅，保证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取阅点的供给。

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广内容详尽的电子公报。全面落实历史公报电子化，新增政府公报要及时通过线上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实体窗口）

区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共阅览室，区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交区档案馆、区图书馆。

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强化功能建设，聚焦市民企业办事痛点堵点，提高专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开展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主动公开目录）

各行政机关须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制定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在公文起草时明确拟制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等内容。

原则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紧密相关的公文信息除涉密外一律全文主动公开。拟确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要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应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定期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定期对不予公开和应该调整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内容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发布。

第四十八条（发布协调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发布内容意见不一致，但政府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办理；政府信息内容无法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机关协调决定。

第四十九条（依申请公开）

各行政机关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窗口、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依据《条例》《规定》及时作出答复。

非网络申请案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录入到依申请公开工作平台。

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在依申请公开工作平台进行登记。

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对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或者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在作出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第五十条（疑难案件会商机制）

各行政机关在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遇到把握不准确、涉及部门多等复杂情况时，应当召开相关涉及部门参加的协商会。

第五十一条（保密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府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如下保密审查。

- （一）公文类政府信息形成时同步进行保密审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前进行保密审查；
- （三）依申请公开提供政府信息时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十二条（年度报告）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镇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按照规定格式编制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并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公布。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编制、公布长宁区、区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各单位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解读。

第五十三条（培训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培训会，各行政机关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出席情况列入考核内容。区公务员局应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课程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五十四条（考核监督）

按年度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

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对本区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不少于3次。

第五十五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的工作要求，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效果。

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全面完成本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政务数据落地共享，加快工作成果开放应用。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

第五十六条（责任追究）

本区各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规定》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 （二）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四）不按规定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 （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六）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七）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区实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违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区政府。

第九章 组织领导

第五十七条（领导机制）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是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要明确1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第五十八条（工作机构）

各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各行政机关负责政务公开事务机构的具体职责：

- （一）负责推进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年度工作要点下达的各项重点公开要求；
- （二）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接收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对本机关制作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审查认定；
- （五）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六）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确认；
- （七）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八）组织开展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分析、研究，并提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九）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各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府〔2022〕3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22 年 8 月 30 日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党的领导）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基本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增强行政决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权利，积极实践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水平。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五条（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本区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协调、推进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目录编制、决策草案拟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决策执行及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决策事项范围）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 （二）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涉及本区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监督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考核与督察）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第二章 目录管理

第九条（目录管理制度）

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上海市及本区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十条（目录管理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组织制定区政府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和其他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区政府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十一条（事项征集）

区政府办公室在组织制定区政府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区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经研究，认为需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事项申报）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照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区政府决策的事项，按照决策事项征集单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区政府办公室申报。

申报工作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事项审核）

区政府办公室对部门申报的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对属于决策事项范围，但区政府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四条（目录审议）

区政府办公室应将拟订的区政府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决策事项的，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予以研究。

经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区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决策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区委同意。

第十五条（目录公布）

决策事项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时间安排、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六条（动态调整）

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

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行政首长审定，并报区委主要领导同意。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草案拟订

第十七条（决策承办单位）

区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订决策草案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决策草案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事项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九条（协商协调）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草案时，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的单位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并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条（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公开征求意见方式）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说明材料；
-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等；
- （三）征求意见的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听证会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 （二）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或者社会有关方面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 30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应当同时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

遴选听证参加人应当公平公开进行，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

开听证会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举行，并由听证会组织单位根据听证会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民意调查方式）

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草案的社会认同度和接受度。

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和代表性。

第二十四条（公众意见采纳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请区政府审议。公众参与情况报告应当作为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在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书面说明情况。未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且未书面说明情况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六条（专家论证的一般要求）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并提供参与专家签名后的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专家、专业机构的独立性要求）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八条（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对专家提供的书面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采纳合理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 （六）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 （七）其他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第三十条（风险评估的开展）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风险评估，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决策实施的风险，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等级，并提出预

防、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三十一条（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五节 决策草案完善与报送

第三十二条（决策草案完善与报送）

决策事项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本单位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决策草案，报送区政府。

第三十三条（特定情形下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请区政府行政首长直接终止决策程序：

- （一）经调查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 （二）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 （三）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
- （四）可能严重影响决策顺利作出和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合法性审查的一般要求）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区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查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审查部门在汇集区司法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应及时完成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将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集体讨论。

第三十五条（初审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通过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

在合法性初审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三十六条（初审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在进行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工作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合法性审查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提交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材料目录；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 （三）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报告，或者因特殊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四）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五）本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及集体审议情况等材料；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七）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正材料。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正。

第三十九条（合法性审查内容）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区政府法定权限；
- (二) 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 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条（审查方式）

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时，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到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 (四) 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四十一条（审查时限）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以及审查部门开展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二条（合法性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书面审查意见。

- (一) 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 (二)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出具决策草案不合法的审查意见；
- (三)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的，出具对决策草案部分修改的审查意见；
- (四)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

对于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审查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第四十三条（审查效力）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审查部门进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四十四条（保密规定）

合法性审查意见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七节 集体审议

第四十五条（决策草案提交讨论）

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讨论，应当包含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 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三)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 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六条（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工作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政府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区政府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区政府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八节 决策公布

第四十八条（决策公布和解读）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区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区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同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并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九条（档案管理）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负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进行单独立卷保存归档，并在决策文本正式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档案复本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决策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归档材料目录；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四）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情况说明；
- （五）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六）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及审查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决策承办单位集体审议情况及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 （八）正式印发的决策文本和解读材料；
- （九）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决策执行情况、决策后评估等材料，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全面整理归档并同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后评估

第五十条（决策执行）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督导检查）

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系统进行督查。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督查的，应当做好结果共享，不再进行重复督查。

第五十二条（报告机制）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十三条（意见建议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五十四条（决策后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本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决策评估单位承担具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决策后评估：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的目标实现程度、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

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调整决策的意见建议、决策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决策后评估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开展。

第五十五条（决策调整机制）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工作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紧急的，区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五十七条（改革创新容错机制）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长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5 日)

长府办〔2022〕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防汛指挥部要求和我区防汛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增补区民政局为长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9 日)

长府办〔2022〕1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区房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针对本区各类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依法依规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通过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攻坚整治，及时消除本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二、整治对象

(一) 整治范围

针对城乡居民自行组织施工建设、自行管理的新建和存量房屋，包括改建、扩建房屋，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同时，结合本区实际，将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含非自建房），一并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重点排查整治由存量厂房改建成的产业园区、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学校和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设施（含宾旅馆及影院）、体育场馆等。

(二) 牵头单位

1. 区房管局：牵头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
2. 区东虹办：牵头排查整治园区内存量厂房安全隐患。
3. 区商务委：牵头排查整治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安全隐患。

4. 区教育局：牵头排查整治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隐患。
5.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
6. 区民政局：牵头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安全隐患。
7. 区文化旅游局：牵头排查整治文化和旅游设施（含宾旅馆）安全隐患。
8. 区委宣传部：牵头排查整治影院安全隐患。
9. 区体育局：牵头排查整治体育场馆安全隐患。
10. 各街道（镇）：排查属地范围内目前所有在建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

三、时间安排

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30日：建立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印发工作方案，宣传动员。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4日：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镇）、区东虹办开展自查，于7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提交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2日：区规划资源局对排查中发现的涉及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的房屋进行复核。区建设管理委对无证施工行为进行复核。

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0日：对于经鉴定确为违规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无证施工的房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6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自建房及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房屋进行整改。各单位形成阶段性整治工作报告，报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30日：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工作报告，经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后续工作将根据市总体安排开展。

四、整治要求

（一）自建房整治要求

1. 针对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存在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风险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2. 针对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查整治房屋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改扩建的问题。

3. 针对自建房经营安全性的排查整治。针对由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场所，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落实房屋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二）重点领域排查要求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房屋使用现状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核查，核查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是否存在与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不一致的情况。

（三）街道（镇）排查要求

各街道（镇）对属地范围内所有在建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排查，排查是否存在无证施工情况。

五、整治路径

（一）全面排查

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充分利用已采集的房屋承灾体数据，在做好数据复核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归集；对于需要进一步采集的信息，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排查，确保信息数据全面准确，重点隐患彻底排摸。针对新改扩建自建房，严格审批把关。3层及以上的待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并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在落实相关资质标准前不得进行施工，严控增量风险。

针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含非自建房），行业主管部门逐一核查是否

存在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与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不一致的情况。

（二）安全鉴定

将依法依规进行安全鉴定作为防范自建房结构安全风险，保障房屋使用、经营安全的基础。对经排查初步判断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进行安全鉴定。对前期已进行安全鉴定，但不符合安全性鉴定标准或因改扩建等原因导致房屋结构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鉴定。

对经区规划资源局复核确为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的房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经区建设管理委复核确为无证施工的房屋，先停工，并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三）隐患整治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根据风险程度，分类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对安全鉴定为B级及以下的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安全鉴定为C级及以上，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落实“一房一方案”，将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拆除、重建、加固，与拆迁安置、集中居住等工作结合，有计划、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其中，对安全鉴定为D级，存在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对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改扩建、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规制度，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处罚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确保整改到位。

3. 依法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场所，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结合法治宣传，针对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以案释法”，营造依法依规安全经营的社会舆论导向。

六、长效机制

（一）完善“批、建、管”全过程管理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将3层及以上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控制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提条件。

（二）形成定期排查、动态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房屋安全情况的动态变化，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底数，针对一般性风险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各街道（镇）应强化属地责任，将在建工程全覆盖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无证施工等违法行为。

（三）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经营性自建房的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建管、房管、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针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建设、规划资源、城管执法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整治的工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道（镇）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巡查发现机制，发挥城管、居村（社区）、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具体落实排查整治的属地责任。

（二）加强支撑保障

按照国家关于专项整治信息归集的部署要求，充分利用本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落实数据归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强化督促指导

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组	长：张 伟	区长
常务副组长：	岑福康	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邓大伟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郭 海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沈建忠	区房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炜	新泾镇镇长
	师 大	区东虹办副主任
	朱剑伟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于朋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汉江	区国资委主任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沈 昕	区民政局局长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徐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陆敏强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汉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林子岳	区司法局局长
	金晓绮	区财政局局长
	孟 民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骆 乐	区商务委主任
	夏俊祺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倪佳慧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 玲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俊	区应急局局长
	郭 凯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遐梁	区体育局局长
	焦文艳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秋菊	区教育局局长
	缪 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邓大伟

同志兼任，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该工作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长宁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府办〔2022〕1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长宁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特此通知。

2022 年长宁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是“一网通办”改革的用户体验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更好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法规、文件要求，制定 2022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落实强化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各项规范要求。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办件比例稳定在 80%左右，全程网办率达到 70%以上，各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到 99.98%以上，新增政务服务自助专区 10 个以上，完成区行政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深化一批“一件事”“好办”“快办”“智能办”项目，探索一批“免申即享”创新项目，挖掘一批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新增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0 个以上，随申办长宁旗舰店进驻服务事项超过 50 个。

二、持续推动业务流程再造

(一) 创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归集面向不同人群的个性化“一人一档”和不同企业的“一企一档”，为市民和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智能化的在线专属空间。聚焦企业扶持、社区服务等惠企利民政策，通过数据共享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等技术手段，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等服务对象，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服务事项，实现企业群众无需主动提出申请，即可享受政策福利，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依托“随申码”的应用，推进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群体在交通出行、文旅场馆、社区服务等场景直接享受优惠。

(二) 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能级。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进 9 项市级“一件事”项目在长宁落地实施。聚焦企业准入准营、惠企政策服务、工程项目建设、青少年及老年人精准服务等领域，新增一批区级“一件事”项目，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网办能力。围绕拓展范围、强化功能，持续优化已上线的 41 个区级“一件事”。建立“量”与“质”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工作机制，规范提升全流程集成化服务水平，不断拓展受益人群，全年“一件事”网办量超过 20000 件次。

(三)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在 2021 年完成 25 个行业试点落地基础上，立足长宁发展定位及产业优势，逐步扩大改革范围至 28 个行业。落实全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要求，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聚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个案处理三个维度，积极探索与“一业一证”改革相匹配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好与“一网统管”智能派单平台衔接，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

可全流程管理制度。

三、稳步提升网办服务能力

（四）提高“好办”“快办”“智能办”一体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市级 79 项涉区高频事项智能服务的承接落地，新增 5 项高频事项优化智能服务，申请表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 70%，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等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和准确率不低于 90%，服务对象一次申报通过率不低于 90%，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体验。巩固 2021 年“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已上线网办服务事项的及时性、便利度、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

（五）优化“随申办”长宁旗舰店服务体验。统筹整合各部门、街镇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基于用户实际使用场景深度挖掘创新服务事项，根据公众关注热点策划系列特色服务专题，丰富长宁旗舰店服务内容。建立健全与各部门、街镇联合运营管理模式，完善街镇旗舰店长效共建共营机制，优化移动政务服务供给模式，为营造良好健康的移动政务生态打好基础。多方位、多手段、多维度加强“随申办”长宁旗舰店品牌宣传推广，持续提升用户知晓度，优化服务体验度。

（六）深度挖掘公共服务标杆应用场景。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在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教育、文旅休闲、档案、住房、拥军优抚、工会、企业纾困和用工就业等领域挖掘应用场景，推出服务项目。以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为契机，依托中小学生健康服务系统，整合各类家校互动和课后服务等应用，探索建立学生全生命周期平台。加快电子凭证和电子就医记录册应用，探索开展电子体检单应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建立“住所云”模式，推动企业办理住所登记更便利。深化律师个人执业许可全生命周期好办系统，探索在移动端应用。依托随申办旗舰店，接入工会特色服务项目。

（七）主动争取各类试点项目。加强与各市级部门沟通对接，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基层治理、落实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领域，以市区合作、街镇试点等模式，在业务流程再造、拓展网办事项、创新窗口服务、夯实数据基座、“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两网融合等方面积极争取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打造长宁“一网通办”特色品牌，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四、全力攻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八）夯实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枢纽地位。完成区行政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全面执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落实相关窗口设置、等候时间、预约服务等要求规范，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两个集中”“综合窗口”改革要求，承接好市级下放政务服务事项，依托综窗系统整合好各区级部门入驻事项，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应用自助服务设备，实现线上办理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全业务政务服务。

（九）强化“好差评”制度。持续发挥“好差评”对“一网通办”改革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拓展延伸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的覆盖度，积极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稳步提高评价率。完善“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经常性开展“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强化差评聚类分析。更加注重差评反映问题整改，优化差评处置答复流程，加强差评回访力度，探索建立区级差评争议协调处置机制。推广“好评”做法，切实发挥“好差评”以评促改、双向激励作用。

（十）全面实施帮办制度。完善线上帮办服务功能，依托市一网通办平台“小申”+“人工帮办”服务模式，细化区级人工帮办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帮办知识库，扩大在线帮办服务覆盖范围，提升答复精准度，完成全市确定的首次响应时间和解决率等目标要求。规范线下帮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和窗口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要求，探索推广政务服务大厅“肩并肩”帮办模式，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在帮办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

（十一）升级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立完善区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立足长宁实际开发区级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实现一端多能、整合应用。持续推进自助终端进村居社区、进楼宇园区，新增政务服务自助专区 10 个以上，与 5G 上门办、屏对屏延伸办无缝衔接，构建街镇——网格——家门口分层分类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代办”，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家门口，提升“一网通办”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

五、夯实数据治理基础

（十二）推进大数据资源平台二期建设。进一步做好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应用，深化数据服务，实现数据服务标准化、产品化，数据运营规范化。强化数据治理能力，在全区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基础上，提供重点业务应用数据建模、专项治理服务，深化各类专题库建设，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重点业务应用建设。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区级数据日志安全审计管理机制、数据传输加密认证措施、数据应用接口统一管理，形成规范化运营管理模式。

（十三）深化各类电子材料应用。进一步推进区级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加强区级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在区级服务事项开发过程中做好用证用数关联，规范用证用数行为，切实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工作要求，拓展电子证照在社区、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社会化应用。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持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的应用覆盖率，加强电子发票等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提高电子文件归档率和档案数字化率。积极参与“区块链+电子材料”相关试点，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

六、落实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一网通办”改革领域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面向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分层分类建立健全常态化业务培训、带教等工作机制。落实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提升“一网通办”改革领域工作人员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提升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拓展职业上升空间。

（十五）优化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优化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管理、执行全流程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落实相关资金保障，围绕“一网通办”改革重点项目建设，在审批、采购等环节优化管理模式，满足信息化项目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推进“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从用户“需求侧”角度出发，重点宣传与企业办事、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应用，让企业群众了解、体验、使用“一网通办”，提高覆盖度。配合全市统一要求开展集中性宣传活动，与数字化转型、社区基层治理等专项活动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对长宁特色服务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的长宁“一网通办”的影响力

附件

2022 年“一网通办”改革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创新“免申即享”	在企业扶持政策、老年综合津贴、各条线困难群体补助、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结算报销等领域，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服务事项。	区投促办、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区科委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2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落地实施 9 项市级“一件事”项目。围绕公证、法律、人才、入学、落户、残疾证等服务事项，新增区级“一件事”项目。	区司法局、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 区残联、区民政局
3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范围至 28 个行业，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向全环节拓展，做好与“一网统管”智能派单平台衔接。	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运中心

4	提升“好办”“快办”服务	承接市级 79 项涉区高频事项智能服务，围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律师事务所许可事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装修垃圾清运等服务事项，新增区级“好办”“快办”服务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5	优化“随申办”长宁旗舰店	整合各部门网上服务能力，推动基础教育平台、指尖上的文旅、Maas 服务平台、工会服务、长宁人社、数字长宁体验馆预约导览等项目接入旗舰店；完善街镇旗舰店长效共建共营机制，鼓励各街镇推出便民服务项目；全年进驻服务事项超过 50 个，年访问量超过 100 万人次。	区府办、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6	完成区行政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根据《“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落实相关软硬件管理规范；按照“两个集中”“综合窗口”改革要求，整合各区级部门入驻事项，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区建设管理委
7	完善“好差评”制度	拓展“好差评”覆盖度，提高企业群众主动评价率，严格落实“差评”答复处置工作流程，全年好评率达到 99.98%以上。	区府办、各街镇 各窗口单位

8	升级“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完善自助终端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发区级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持续推进自助终端进村居社区、进楼宇园区，新增政务服务自助专区 10 个以上。	区府办、各街道（镇）
9	推进大数据资源平台二期项目	进一步做好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深化各类专题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应用，深化数据服务，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重点应用业务。	区府办
10	深化各类电子材料应用	推进区级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切实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工作要求，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根据全市部署，拓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等电子材料的应用覆盖率和电子文件归档率。	区府办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2年7月11日)

长府办〔2022〕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伟 区长

副组长：翁华建 副区长、一级巡视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 敏 区税务局局长

金晓绮 区财政局局长

骆 乐 区商务委主任

游 雁 区投促办主任

詹 镭 区科委主任

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金晓绮、沈敏同志兼任。

今后，长宁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2年7月27日)

长府办〔2022〕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调整长宁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 浩 副区长

副组长：张 源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彬 区房管局副局长

马金涛 区投资促进办（金融办）副主任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田晓麦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笑冰 区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汪全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陆 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汉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林 静 区科委副主任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秦莉文 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冬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志远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谢仁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志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司法局副局长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长宁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副局长田晓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黄志远同志兼任。

今后，长宁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长宁区“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长府办〔2022〕1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长宁区“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 年长宁区“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2022 年，长宁区始终锚定“坚定坚韧、起步成势、善作善成”工作方针，紧扣“四力四城”建设目标，抢抓“虹桥国际枢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开局，着力聚焦在“智能化管理、智慧化预防”上下功夫、见成效，不断凸显平台化数字政府高效运作、高效融合、高效治理，聚焦“实战管用能级提升、落实市级任务要求、彰显数字长宁特色”等维度，持续赋能好区、街、居“观、管、防、联、处”城运管理体系建设，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保驾护航，更好地为持续提升上海世界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贡献长宁智慧，现提出长宁区 2022 年“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耕科技之智，完成城运管理平台 3.0 版建设，聚焦“功能提升、基础保障、安全可控、态势感知、场景赋能”等用劲发力，不断提升城运中台实战管用的工作质效

1. 推进数字孪生建模：聚焦“数字孪生无处不在”目标定位，逐步推进在统一测绘底图版块上完成全区数字孪生 3D 标准基础建模，在重点商圈、重要路段、核心区域等逐步推进建筑级到部件级精细化建模，构建城区运行三维地理实体标识，适度叠加虚实镜像助力实战指挥调度，为全区各领域、各行业探索更加精细、动态实时数字孪生应用场景搭建好全时空数据“一张图”。（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镇）、临空园区；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2. 优化生命体征指标：落实“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理念，深刻把握城区运行内生规律，聚焦人、物、动、态，围绕“平安、绿色、活力、健康”等维度，深度融合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城区全生命周期体征指标，实时动态监测城区运行状况，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而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各街道（镇）、临空园区）

3. 完善智能监管布局：深耕全区城运智能派单平台工具建设应用，搭建自动化预知研判模型，聚焦疫情防控、人群密集、地下管网、水域河道、老小关爱、电信反诈、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强物联感知、图像汇聚、智眼监测科学布点覆盖，探索应急处突前沿指挥站政务网 5G 便捷操控设备应用，更好的提升城区运行智能化监管质效。（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临空园区；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4. 提升安全管控能级：深入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上海市数据条例》《长宁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管理办法》《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城运网络安全二十条”，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重要安全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完善安全运营管理模式，实现 API 接口风险动态监测、“零信任”用户访问及数据调阅留痕追溯、网状系统持续平稳运行监测、上线应用安测软测等保管控、舆情感知动态预警预报等，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加强日常安全事件的协同处置，强化对参与“一网统管”建设运维团队的集中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二、坚持规则之治，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一批符合长宁实际的规范文件和工作路径，更好地彰显“一网统管”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

1. 健全城运应急委工作规范：制定下发区城运应急委更名文件，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发挥区城运应急委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尽快明确相应工作机制。聚焦值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完整抓好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值班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21〕60号）、《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值守调度方案》（长府办〔2021〕21号）等文件贯彻落实，统一街镇（园区）城运中心值班值守唯一物理空间，更好的构筑全区日常安全平稳运行的“监测哨”“神经元”。（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2. 完善街镇城运中心建设：研究出台街镇城运中心建设指导性意见，明确街镇城运中心的基本定位和管理范畴，优化固化街镇“一网统管”主要业务流程和内部操作规则，全面提升街镇城运中心监测预警、统筹研判、指挥调度能力。探索重点场所、特定区域、社区居委为管理单元的城运工作站建立，负责统筹一定区域内的工作力量，实现最低层级的资源统筹调度、问题快发快处。（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凌空园区；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地区办、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职能部门）

3. 提升基层数字治理能级：探索居村数字平台应用，有力促进数据赋能基层、反哺基层，畅通基层数字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和“最近一公里”。安全可控有序开放人口、法人、房屋、地理信息等基层治理关键数据，不断形成良性的按需共享交换和及时采集更新机制，逐步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以城运智能派单平台为核心构建全区各委办局上下贯通、横向级联的唯一业务联动数据链，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探索开发集成融合、覆盖全区的移动端政务微信轻应用，让数据多跑路，让基层干部少跑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4. 建立健全综合保障机制：持续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系统集成、数据共享、资源共用，优化完善“一网统管”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持续开展“一网统管”立功竞赛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区、街（镇）城运中心干部交流培训发展机制，将更多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优良的干部充实到“一网统管”实践一线。（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两网办”、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总工会；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三、彰显人民之力，以精细管理助力精准服务的“两网融合”场景建设为牵引，充分彰显长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一网统管”中的生动实践

1. 实现“三个一”融合：全面推进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的政务微信移动端承办，完成区城运智能派单平台政务微信端应用与市热线办“一线通达”热线工单流转系统模块的深度融合，实现“一线通达”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三个一”融合，助力保障市民建议、诉求更高效、更精准、更便捷的响应快处。（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2. 探索自治共治共享：聚焦疫情防控、物业管理、民生保障、城区建设等投诉易反复、难解决、不满意情况，推进长宁 12345 市民热线感知研判平台建设，深耕叠加 AI 语音“店小二”功能应用，发挥好街镇社区居民自治工作室作用，探索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最优问题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配合单位：区城运中心）

3. 深度融合志愿服务：聚焦为民服务线上线下工作融合，探索通过政务微信轻应用将社区内各类相关人员，以及社会单位和广大志愿者统一纳入到“平安长宁”的“一屏观、一屏管”的综合联动应用之中，更好的筑牢打造长宁更有吸引力宜居之城、更强凝聚力人民之城的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区

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镇）、凌空园区；配合单位：区城运中心）

4. 汇聚民智提升能级：充分利用好“数字长宁”体验馆市民开放契机，及时响应市民群众对城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托场馆内城运分中心打造“新技术比武台、新模式试验场、新场景策源地”前沿征地，催生更多“一网统管”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模式创新的好举措好路径，让城区运行更加有序、更加高效，让社会治理更加安全、更有温度，让群众更加满意、更有获得感。（责任单位：区“两网办”、区城运中心；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凌空园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宁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

（2022年9月1日）

长府办〔2022〕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将长宁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长宁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长宁区2022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14日）

长府办〔202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民防办制订的《长宁区2022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2022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2022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29号），2022年9月17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现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制订《长宁区2022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2022年上海市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安排在9月17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进行。其中，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55台和机动防空警报器5台参加试鸣。届时，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将同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将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

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根据全市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总体安排，本区将以区级人民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组织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开展防空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组织街镇、园区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演练。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蔽演练。区民防办负责抓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民防工程）等各项准备工作。各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采取分批次、小集群、多频次方式实施，确保防空演练覆盖率。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17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可提前至9月16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成立长宁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人武部、区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指挥部设在区人防指挥所，指挥部成员于9月17日10时前进场就位。

本区防空演练由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

五、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采取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民防办组织实施、警报管理单位具体落实的办法，在防空警报试鸣半个月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上海电信公司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本区相关人防通信保障工作由区民防办落实。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工作。同时，针对部分新媒体用户量大、吸引力强的特点，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信号的宣传和发布，扩大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面。本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和保障。

（四）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演单位和人员，准备演练民防工程的开设，并依据演练预案，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落实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防空警报试鸣的新闻发布

由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上海广播电视台做好警报试鸣期间的电视直播工作。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按照本市总体部署，对接市委宣传部相关要求，落实本区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六）防空警报试鸣的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将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市政府通告发布后，本区将通过有线电视台，播发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本区相关安排，提前告知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各街镇、学校、医院等要及时落实市政府通告、宣传海报、多媒体资料等的发放、张贴、播放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全覆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车站、地铁站、宾（旅）馆、商场、广场、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过往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防空警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七）防空警报试鸣和演练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和演练工作期间，可采取灵活多样的的方式方法组织宣教和演练工作，既要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又要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 命 职 务

黄 骅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洪飞飞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
朱 虹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
方玲姬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满）
陈 洁	长宁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惠文晔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金 恺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陈 勇	上海市西郊学校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李 东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叶笑樱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区文物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陈 军	长宁区青少年业务体育学校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洪飞飞	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许 芳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兼）
赵冬兵	长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许耀庆	长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王 栋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志斌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卢 维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俊	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主任（试用期满）
刘 旻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 斌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斌华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淼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郎文浩	长宁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 玮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泓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书剑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姓 名**免 去 职 务**

陈 军	长宁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校长职务（到龄退休）
龚来国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兼）职务
许 芳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 旭	长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志远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8月1日)

长府规〔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8月1日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文件精神，长宁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稳就业，帮扶重点群体促就业，壮大新动能扩就业，提升服务能级保就业，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以赴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

（一）落实援企纾困政策。加快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降低、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以及各类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落实企业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社保长宁分中心、区公积金中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国资委）

（二）强化金融支持稳岗。推广“乐创1+N”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期给予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小微、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等稳岗就业。推行“长宁企业贷”，以政府增信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对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办）

（三）加大困难行业稳岗力度。加大对区域企业稳定岗位支持力度，聚焦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困难行业企业和养老机构，通过政策精准推送、畅通网上经办渠道等举措，帮助企业和养老机构稳定就业岗位，力争不裁员少裁员。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协调作用，推进困难企业行业认定，扩大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东虹办）

（四）支持企业以训稳岗。加大线上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力度，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为重点，简化受理流程，加强服务指导，及时发放补贴，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最优的服务体现政府对企业的关心和支持，充分发挥线上培训补贴稳岗纾困作用。确保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级工以上培训等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五）助力企业稳定人才队伍。积极落实市相关人才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等条件，最大限度地统筹好疫情防控和人才服务，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引进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企业吸引、留住紧缺急需的核心人才。积极实施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便民举措，实现人才引

进业务全程网办、一次不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引导企业依法用工。构建企业线上用工指导平台，帮助企业规范用工行为，防范用工风险，提升管理水平。支持企业与职工通过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优先使用各类假期、延期支付工资、共享用工调剂余缺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对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录用、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企联会、区工商联、各街道（镇））

（七）及时发现和化解劳动关系纠纷。依法依规调整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加快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数字化转型，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的预警、研判和处置效能。切实发挥街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基层劳动关系协调队伍以及社会组织作用多元解纷，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企联会、区工商联、各街道（镇））

二、千方百计帮扶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围绕企业用工需求和毕业生求职需求，组织开展长宁区“百日千企万岗”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围绕区域内高校专业特点，推行“一校一策”方案，加强高校毕业生精准化就业服务力度。开展长宁区“IN 动力”就业训练营活动，加强职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及时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开展长宁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推进实名制跟踪服务，实施困难毕业生“一人一档一册”专项服务，确保到今年年底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落实就业去向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开展长宁区“金秋招聘月”活动，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就业服务，着力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鼓励更多本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团区委、区征兵办、各街道（镇））

（九）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服务。支持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提升职业技能，引导职业院校按规定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提供“应评尽评”的技能评价通道。实施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招用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推进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落实国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加大见习基地开发力度，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目标任务。发挥区域航空服务业集聚优势，建立航空企业就业见习基地，为更多青年大学生提供见习实践岗位。持续开展法律行业见习计划，针对法律专业学生，牵引更多知名律所资源，深化“先体验一后见习一再就业”的就业新模式，为律所提供优秀人力资源的同时，提升青年大学生就业能力。组织街镇排摸社区未就业青年，特别是长期失业青年状况，落实见习推荐制度，为未就业青年提供更多见习机会，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各街道（镇））

（十一）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通过“免申即享”方式，重点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继续实施长宁区“人人乐业”专项行动，聚焦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开展“送服务上门”行动，动态掌握失业人员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荐适合岗位和就业服务项目，同步开展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实现“全覆盖”“增就业”“减周期”“消存量”的工作目标，确保到今年末，长宁区登记失业人员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以内，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中 50%以上实现重新就业。进一步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力度，综合使用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举措，千方百计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重新实现就业创业，确保今年内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十二）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依托“一网通办”，优化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流程，畅通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确保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本市部署，做好对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疫情期间困难群

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十三）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做好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和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创造条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或灵活就业。在有就业意愿且服从安排的前提下，确保“零就业家庭”在确认后1个月内家庭成员至少1人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3个月内实现就业，确保完成市下达的今年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任务。对生活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禁毒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道（镇））

（十四）加强农民工和对口地区脱贫人员就业支持。做实东西部劳务协作，继续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完成下达的吸纳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对口地区实际和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创新“正规就业+灵活就业”机制，开展“点对点”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助力对口地区农民工来沪务工。开展“春风行动”活动，帮助企业降低招用农民工的各项成本，提高农民工的就业稳定性。充分发挥春秋航空红河空乘班、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等特色帮扶项目的示范引领效应，不断探索来沪就业新渠道，打造长宁区对口地区高质量来沪就业的劳务协作品牌。（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各街道（镇））

三、努力发展壮大新动能拓宽就业渠道

（十五）推动经济恢复和产业发展拉动就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推进企业复工返岗，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和服务，增强劳动力资源有效供给，取消对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限制。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增量就业岗位，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复工复产，保障在建项目连续施工，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促进长三角就业岗位、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的集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新增就业岗位、正规就业人数等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区工商联、各街道（镇））

（十六）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以虹桥智谷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围绕长宁区“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建设，大力发展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载体，聚焦培育具有潜力的高成长性初创企业，发挥新市场主体扩大就业岗位作用，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培育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开展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发挥社区、校区、园区“三区联动”作用，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更多创业项目，鼓励在孵实体吸纳更多大学生就业或见习。持续推进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优化创业环境，厚植创业沃土，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各街道（镇））

（十七）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等群体通过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就业以及平台就业等形态实现就业。将灵活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有灵活就业意愿人员的服务力度。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网络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

（十八）增加政策性岗位供给。鼓励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基层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要全面落实“数量不减、挖潜多招”要求，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并通过市国资国企人才招聘平台、上海公共招聘平台、“长宁就业”微信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各单位要加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务员招录力度。其中，街镇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总量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基础上，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的招录规模。本年度所有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结合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积极开发劳动社保、社区管理服务、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中小企业服务等基层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道（镇））

（十九）促进社会组织和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的积极作用，开展社会

组织助力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在社会组织中开辟更多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稳定和扩大面向社会组织的就业。合理调整公益性岗位结构，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过渡性安置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精准施力提升就业服务能级

（二十）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开展长宁区“稳岗纾困服务攻坚百日行动”等活动，扎实做好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就业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帮扶，帮助企业做好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政策宣讲、政策落实等工作，为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提供服务保障。强化就业服务专员定点服务，加大企业招聘信息动态归集力度，了解企业缺工人数、空岗结构、招聘难点等情况，形成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发布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多批次组织专场招聘，多渠道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和支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网络招聘力度，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完善共享用工模式，为企业间阶段性共享用工调剂提供信息发布渠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委、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二十一）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打造多元化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各类就业服务力量积极性，整合各类就业服务资源，挖掘收集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做好就业岗位储备。根据失业人员、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个人能力和服务诉求，建立健全劳动者个人“求职档案”，完善精准就业帮扶机制，强化信息精准推送，推进供需精准对接，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级，更有针对性、更高质量地提供细分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长宁区就业创业专家志愿团队建设，招募人工智能、科创投资、航空服务、互联网平台等领域就业创业专家为劳动者、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咨询指导服务。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性因“三期”受到就业影响的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镇)）

（二十二）推动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在广泛开展各类群体职业培训的基础上，双向排摸企业需求和失业人员意向，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培训机构设计开发“定制”课程。鼓励和支持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机构组织物流、保安、餐饮、家政、保洁、绿化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特点的技能培训。加快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扩围政策，鼓励更多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二十三）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街道、镇充分挖掘区域就业服务资源，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一批“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工作站所，整合各方资源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便民化的公共就业服务，解决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充实社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原则上每个居委会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职业介绍、政策宣传、调查排摸等促进就业工作。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各自职能出发，明确稳就业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协同推进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履行好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考核督查。各街道、镇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将稳就业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加强工作保障。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各类用于促进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各街道、镇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目标，统筹促进就业的服务资源，加大资金和服务力量投入力度。

加强宣传引导。引导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开展稳就业政策举措、工作经验、市场信息的宣传发布，稳定全社会对就业形势的预期。对稳就业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企业、先进人物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国家和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8月10日)

长民规〔2022〕1号

各相关委办局、人民团体、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现将《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建联〔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发〔2021〕2号）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发〔2021〕3号）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设发展理念，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助力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遵循分类支持、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和规范运作原则。

第二章 支持和奖励对象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支持和奖励的社会组织，是指经区民政局依法注册登记，服务长宁经济发展的枢纽型、支持型及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长宁区各街道（镇）社区基金会。具体包括：

（一）枢纽型、支持型、品牌型社会组织

1. 枢纽型社会组织。即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孵化、整合、服务和引领等基本功能，在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服务、管理工作中，在政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业务上处于引领地位，在管理上承担业务主管单位一定的管理和职能的社会组织。

2. 支持型社会组织。即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专门为其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和支持的社会组织，致力于社会组织的创建、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型社会组织主要有五种：资金支持型、能力支持型、信息支持型、智力支持型、综合管理支持型。

3. 品牌型社会组织。即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服务能力、社会信誉和示范引领作用，致力于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市、区重点工作目标，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建设、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社会组织。

（二）社区社会组织

具体是指以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为目的，依托社区资源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差异化服务，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社会组织。

2. 生活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

3. 社区事务类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包括各类社区层面的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妇女工作等社会组织。

4. 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社会组织。

（三）社区基金会

具体是指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登记，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街镇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健康发展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章 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枢纽型、支持型、品牌型社会组织，依法注册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基金会给予支持和奖励，具体包括：

（一）初创支持。对于通过培育孵化成熟后注册登记且属于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社会组织，经认定，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初创支持经费。

（二）专业支持。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引进和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持证社工比例，具体包括：

1. 社会组织聘用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作为专职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分别给予所在社会组织每人每年1万元（中级）和每人每年2万元（高级）的专业支持经费。

2. 社会组织的专职人员获得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称，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分别给予所在社会组织每人每年1万元（中级）和每人每年2万元（高级）的专业支持经费。

对已享受中级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持经费的，如获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称，给予所在社会组织增补1万元的专业支持经费。

3. 社会组织的专职社工（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数量不小于3人，且该社会组织专职人员中持证社工比例超过20%的，经认定，给予所在社会组织一次性1万元的专业支持经费。

以上三类专业支持可同时申请，同一人享受的专业支持经费累计不超过2万元。同一家社会组织享受的专业支持经费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枢纽型、支持型及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基金会给予奖励，具体包括：

（一）人才奖励。对于入选国家级、市级和区级人才计划的社会组织专职人员，依据《长宁区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服务实施意见》和《长宁区高层次人才配套资金资助实施细则》，给予3-150万元不等的配套资金资助。以上人才计划由区民政局会同区人才办共同认定。

（二）评估奖励。鼓励本区注册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首次获评3A、4A、5A等级的，经认定，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经费。复评参考初评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经费。

（三）高质量奖励。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具体包括：

1. 参与国家、上海市及本区重大发展战略；参与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共建共享、联动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形成科技创新发展的驱动力量；参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抗震救灾、疫情防控等社会公益事业。

2. 获得国家级、市级重大表彰荣誉。

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部委办局认可，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高质量奖励经费。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枢纽型、支持型及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基金会给予项目支持经费。鼓励本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结合发展需求，培育支持所需社会组织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具体包括：

（一）本管理办法所支持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可根据当年度长宁区民政局发布的“社区公益创投”相关规定，享受项目支持。

（二）本管理办法所支持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如吸纳社会资金并在本区范围内开发及实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经认定，额外给予投入社会资金20%的资金匹配，每个社会组织每年享受资金匹配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以上支持内容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予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机构不予支持 and 奖励：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五) 不符合国家、市和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八条 提出申请。符合支持和奖励条件的社会组织，根据区民政局部署，向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书面材料：

- (一) 《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 各类法人登记证书或备案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三) 申请“初创支持”的，另需提交《准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
- (四) 申请“专业支持”第1类、第2类情况的，另需提交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限为一年及以上）、上一年度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专业支持”第3类情况的，另需提交专职人员名单、当年度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专职社工名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五) 申请“人才奖励”的，应根据我区人才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 (六) 申请“评估奖励”的，另需提交《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在评估有效期内）；
- (七) 申请“项目支持”的，另需提交《长宁区“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申请表》；
- (八) 申请“社会资金匹配”的，另需提供该社会组织吸纳社会资金的相关财务证明。

第九条 受理初审。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收齐、汇总社会组织的有效申请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提交材料进行初步认定和审查核实后，送区民政局审核。审批未通过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告知申请单位，退回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公示拨付。经审批通过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告知申请单位，并通过区民政局门户网站、“长宁民政”微信公众号、“长宁区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期满，根据相应管理要求，由区民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将资金拨付至支持和奖励对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收到财政支持和奖励经费后，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接受财政资金支持和奖励经费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做好经费使用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健全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与政府部门协同监管相结合的支持和奖励经费监督体系。接受财政支持和奖励经费的社会组织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采取责令整改、停止资助、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支持和奖励经费资格等措施；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将支持和奖励经费用于申请使用目的；
- (二) 套取、截留、挪用或转移支持和奖励经费；
- (三)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支持和奖励经费；
- (四) 资助项目管理不规范或在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 (五) 违反本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社会组织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否则取消该项目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除特别注明外，社会组织类似项目获得政府多项支持的，原则上只对其中一项给予配套。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政策解读】

《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日前，长宁区人民政府制定了《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对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本市稳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文件要求，确保区域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区人民政府起草了《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情况》。

二、文件起草的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三、文件起草的总体考虑

本轮疫情市场主体和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遭遇的困境前所未有，稳就业面临严峻挑战，需要抓紧实施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强化就业服务，为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劳动者就业提供有力支撑。为此，把握三方面总体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本市稳就业工作要求，推出更加积极、更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二是结合长宁实际，做实工作举措，确保就业稳定，为长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压紧压实促进就业各项计划目标，持续推进民生改善。

四、文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从全力以赴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千方百计帮扶重点群体促进就业、努力发展壮大新动能拓宽就业渠道、精准施力提升就业服务能级等4个方面提出23条工作措施。其中：

第一方面：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7条措施）

主要包括：1. 落实援企纾困政策。落实市要求的社保有关缓缴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以及各类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企业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2. 强化金融支持稳岗。推广“乐创1+N”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推行“长宁企业贷”，以政府增信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3. 加大困难行业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7类困难行业企业和养老机构给予稳就业补贴。4. 支持企业以训稳岗。加大线上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力度。5. 助力企业稳定人才队伍。落实市相关人才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等条件，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引进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企业吸引、留住紧缺急需的核心人才。实施容缺办、告知承诺等措施，实现人才引进业务全程网办、一次不跑。6. 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通过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优先使用各类假期、延期支付工资、共享用工调剂余缺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7. 及时发现和化解劳动关系纠纷。依法依规调整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加快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数字化转型。发挥街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基层劳动关系协调队伍以及社会组织作用多元解纷。

第二方面：帮扶重点群体促进就业（7条措施）

主要包括：1.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开展“百日千金万岗”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推行“一校一策”方案，加强高校毕业生精准化就业服务力度。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推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跟踪服务。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鼓励更多本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2.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服务。支持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提升职业技能。实施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招用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3. 推进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导向，鼓励企业成为见习基地。发挥区域航空服务业集聚优势，进一步加强航空企业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展法律行业见习计划，提升青年大学生就业能力。落实见习推荐制度，为未就业青年提供更多见习机会。4. 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5. 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力度。保障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待遇。6.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做好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和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或灵活就业。对生活困难群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社会救助范围。7. 加强农民工和对口地区脱贫人员就业支持。做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助力对口地区农民工来沪务工。开展“春风行动”活动，帮助企业降低招用农民工成本。发挥特色帮扶项目的示范引领效应，打造劳务协作品牌。

第三方面：壮大新动能拓宽就业渠道（5条措施）

主要包括：1. 推动经济恢复和产业发展拉动就业。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支持和服务，增强劳动力资源有效供给。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增量就业岗位。促进长三角就业岗位、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的集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2.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围绕“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建设，大力发展创业服务载体。持续推进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优化创业环境。3.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等群体通过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就业以及平台就业等形态实现就业。4. 增加政策性岗位供给。鼓励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基层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5. 促进社会组织和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开展社会组织助力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过渡性安置作用。

第四方面：提升就业服务能级（4条措施）

主要包括：1. 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开展长宁区“稳岗纾困服务攻坚百日行动”等活动，扎实做好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就业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帮扶，为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提供服务保障。2.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打造多元化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各类就业服务力量积极性，整合各类就业服务资源，挖掘收集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做好就业岗位储备。3. 推动职业技能水平提升。鼓励更多群体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能力。4. 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街镇充分挖掘区域就业服务资源，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一批就业服务工作站所。

《关于印发〈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文件精神，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2022 年，长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政策背景

为建立与区域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2017 年 8 月 31 日，区民政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印发《长宁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长民（2017）39 号），有效激发了社会组织的发展动力，塑造了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为我区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到 2022 年，《长宁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已施行 5 年，即将到期。随着社会组织需求以及发展环境的变化，其中的部分扶持情形已经不适应当前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且部分政策依据也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巩固我区社会组织发展成果，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建联（2022）1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发（2021）2 号）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发（2021）3 号）等文件精神，2022 年 6 月，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广泛调研和意见征询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管理办法》。

二、制定过程

今年 5 月 31 日以来，在广泛调研、借鉴外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长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起草了《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反馈，对《管理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共有 7 章、17 项条款。其中第 1 条、第 2 条为总则；第 3 条为支持和奖励对象；第 4-6 条为内容和标准；第 7 条为申请条件；第 8-10 条为申请流程；第 11-13 条为监督管理；第 14-17 条为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支持和奖励对象。《管理办法》所扶持的社会组织，是指本管理办法所支持和奖励的社会组织，是指经区民政局依法注册登记，服务长宁经济发展的枢纽型、支持型及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长宁区各街道（镇）社区基金会。具体包括：枢纽型、支持型、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基金会。

2. 支持和奖励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枢纽型、支持型、品牌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基金会给予初创支持、专业支持、人才奖励、规范化评估奖励、高质量奖励和项目支持经费。

3. 申请流程。符合支持和奖励条件的社会组织，应根据区民政局部署，向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长宁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各类法人登记证书或备案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与扶持情形相关的书面材料。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收齐、汇总社会组织的有效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提交材料进行初步认定和审查核实后，送区民政局审核。经审批通过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告知申请单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4. 监督管理。社会组织在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的建档归档工作。健全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与政府部门协同监管相结合的扶持资金监督体系。接受财政资金扶持的社会组织如存在未将扶持资金用于申请使用目的；套取、截留、挪用或转移扶持资金等情形的，将采取责令整改、停止资助、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财政资金扶持资格等措施；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办法》的新旧差异：

1. 第二章扶持对象中去除对群众活动团队解释，增加社区基金会的解释说明。群众活动团队作为社区社会组织的一部分，不再另行解释，增设对社区基金会的解释说明。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目标，对品牌型社会组织定义进行调整，加致力于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市、区重点工作目标，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建设、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社会组织的内容表述。按照《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发〔2021〕2号）》文件规定，对社区社会组织分类进行调整。

2. 第三章扶持内容和标准中，用工扶持调整为专业支持，细化引进和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内容，新增对社会组织专职人员持有社会工作师证书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的内容；领军人物奖励调整为人才奖励，根据区人才办要求进行内容调整；规范化建设等级奖励调整为评估奖励，增加关于复评再次获得相应级别的奖励内容；项目扶持内容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需要予以深化。

3. 第四章申请条件中细化申请条件，增设不符合国家、市和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其他不予申请的情况。

4. 第五章申请流程进行调整。根据支持和奖励内容，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申请时间、完善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3 期（总第 65 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